

四川[REDACTED]有限公司
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JZ[REDACTED]

目 录

第一条 认购条款.....	2
第二条 收益计算.....	3
第三条 项目清算和收益分配.....	4
第四条 税收处理.....	4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4
第六条 信息披露.....	5
第七条 承诺条款.....	6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6
第九条 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6
第十条 风险提示.....	7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7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8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	8
第十四条 协议的解释.....	8
第十五条 其他.....	8
附件 1:	10
附件 2:	11
附件 3:	12

四川[]有限公司
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

甲方（融资方）：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 **投资人签字**



丙方（保理资产持有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

1、甲方和丙方已签订商业保理合同，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资产（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丙方进行融资，丙方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持有人。[REDACTED]集团有限公司和[REDACTED]发有限公司已为标的债权的到期兑付义务出具担保函。现丙方拟通过转让标的债权收益权的方式协助甲方完成融资，乙方受让相应债权收益权。

2、丙方合法持有标的债权，本次债权转让后，受让人可就标的债权的实现追索甲方及标的债权担保人，对丙方[REDACTED]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追索权。

3、乙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则表明乙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甲方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 （1）本项目的风险特征、流动性特征；
- （2）本项目的交易规则；
- （3）本项目的信息披露制度；
- （4）本项目的其他披露事项。

4、乙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受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丙方转让标的债权后，丙方需善意管理债权资产，但该管理行为并不代表丙方对甲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项目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项目的受让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受让人竞买本项目，应当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标的债权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丙方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受让人在评价和投资本项目时，应慎重考虑本协议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第一条 认购条款

1、转让信息

转让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7%】。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具体以乙方实际汇款至受让账户金额

为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期限到期后，由甲方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标准向乙方回购标的债权。

2、乙方支付受让款后即不可撤销，但法律法规或者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同意受让时，乙方需将转让价款划转至丙方如下指定账户：

户 名：四川[]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4、对于乙方转至丙方指定账户的转让价款，甲方不可撤销承诺，可用于抵消丙方受让甲方标的债权所应付的款项，甲方据此向丙方出具收款收据。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不得以任何行为或理由妨碍或者拒绝本协议划转款项。因乙方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少于其受让金额、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的资金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款项划转不成功的，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受让，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收益计算

1、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变化、市场状况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运作等情形决定项目收益起始日，收益起始日为每周三和周五，并从该日起开始计算收益。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本项目受让失败，甲方可决定本项目不予以成立。甲方将于公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资金办理退款手续，退款金额为乙方实际汇款金额。不能计算收益的情形包括：

(1) 实际融资金额未达到要求的最低规模；

(2) 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导致投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或者计算收益可能损害受让人利益；

(3) 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不能成立或不能计算收益；

(4) 法律法规、交易规则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项目清算和收益分配

1、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并向乙方和丙方提供信息。

2、项目存续期内，甲方按自然季度向乙方支付收益（即每年3月、6月、9月、12月15日支付），项目到期后，甲方将回购价款划至丙方账户，由丙方向乙方划转回购价款，如甲方直接将回购款项划拨至乙方账户，同样视为甲方履行回购义务。如遇付息日或到期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3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3、甲方支付乙方回购款的账户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预留的账户，乙方应妥善保管银行卡，如因乙方账户异常导致甲方或丙方划转失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及汇款至账户后，在项目未到期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提前回购。

第四条 税收处理

乙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乙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承诺按时足额对乙方履行标的债权回购义务，甲方将标的债权回购款划付至乙方账户，或者划付丙方账户，再由丙方划至乙方预留账户即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

(2) 甲方承诺本项目所对应基础资产为真实合法有效资产。

(3) 若国家、相关监管机构修改、废止本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协议需要修改、废止的，各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以保障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4) 甲方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是符合标准的项目受让人，有权受让本认购协议项下项目。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预期收益。

(3) 乙方应及时、足额将转让价款存入丙方指定账户，否则可能会发生本项目受让失败的后果。

(4)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明确清楚的知悉丙方应收账款收益权的来源，已经清楚知悉丙方具有将收益权进行转让的权力。乙方确认协议所约定的乙方认购的保理收益权为其通过本协议合法受让。

(5) 乙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账户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甲方和丙方，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不得有任何具有夸大宣传或掩盖本项目风险性质的行为。

(2) 丙方应协助并指导乙方填写、签订本协议，督促乙方缴款。受让期限届满后与甲方核对资金入账等事项，并将依据本项目的受让情况编制本项目持有人明细表交与甲方进行核对。

(3) 本协议签署时丙方已经明确告知乙方，丙方的收益权来自与甲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商业保理合同》，依据保理合同丙方已经合法取得了应收账款的无限制性权益，有权将其取得的收益权再次转让，现丙方确认根据经营需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权益转让给乙方。

(4) 丙方应持续关注甲方的经营情况和项目风险，并就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和甲方、乙方保持持续沟通，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信息披露

1、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甲方承担。

2、甲方根据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丙方和乙方披露项目的各类相关信息。

(1) 如甲方或丙方决定本期受让不成立，将在决定项目不成立后的第一个

工作日，告知乙方相关信息。

(2) 如甲方决定提前终止本期项目，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相关信息。

(3) 甲方或丙方有权根据资金受让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项目受让期限，届时项目收益起算日、项目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

(4)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甲方需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乙方和丙方。

第七条 承诺条款

1、甲、乙、丙方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甲、乙、丙方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方依据法律或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3、甲、乙、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条款项下规定的所有义务。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后续可根据甲方、乙方、丙方意见进行书面的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认购协议的附件，与本认购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1、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确保在本项目回购日五个工作日前，将本项目的应付回购款全额存入偿付账户；并确保在本项目到期日五个工作日前，将本项目的应付回购款存入偿付账户。

2、一旦甲方的偿付资金来源产生金额或时间缺口，则由四川平州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平昌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对本项目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差额补足。保证期间为本产品存续期及产品到期日起2年。保证范围包括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回购价

款。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或全部履行偿付义务，担保人与甲方一并承担还款义务，届时将由担保人在本项目回购日两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划付至本项目的偿付账户内。

3、担保人将全部担保款项划入本产品的偿付账户后，即视为担保人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第十条 风险提示

本项目存在以下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乙方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协议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受让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甲方和丙方有权停止实施本项目，乙方将无法在约定受让期内受让本项目。

（2）政策风险：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项目的受让、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项目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或者监管要求提前兑付等。

（3）市场风险：本项目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顺延项目期限的情形或甲方及担保方因自身流动性紧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回购款，可能导致乙方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甲方按照本协议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如乙方在受让项目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联系乙方，则可能会影响乙方的投资决策。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项目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认购协议当事人对本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仲裁规则向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合同主体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合同主体的某种或几种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合同主体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放弃行为均应书面做出，不存在默示放弃的情形。

2、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

第十四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如有附件，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丙方：[]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协议编号: _____

风险揭示书

投资人姓名（机构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本《风险揭示书》是《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您决定签订本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_____产收益权转让协议》风险提示。

投资人需知晓产品在推介过程中，任何个人和非融资方、非担保方的服务机构均不允许承诺产品还本付息兜底义务和连带担保责任。投资人需知晓本产品认购协议中揭示的利率风险、政策风险、偿付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融资方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和行业风险等。投资人需承诺产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是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和贷款、借款资金。本产品可能因为政策监管或者融资方流动性等原因导致产品延期和降息，本产品不承诺保本保息。

本人承诺产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非贷款，非借款，非集资款；本人已知晓产品为非保本型产品，有展期降息风险。

以上划线部分请投资人抄录确认: _____

_____。

投资人（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格受让人资格确认表

序号	受让者类型	指标数值
1	☐ 金融机构	——
2	☐ 理财项目	——
3	☐ 企业法人	净资产为【 】万元
4	☐ 合伙企业	净资产为【 】万元
5	☐ 其他机构	——
6	☐ 自然人	金融资产为【 】万元
7	是否已经签署《风险揭示书》	☐ 是 ☐ 否
总体判断	该受让者【 ☐ 具备 ☐ 不具备】成为合格受让者的条件	

本机构/本人承诺：

1、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交易的情形。

4、满足“具有 2 年以上金融项目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条件。

机构（盖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受让人信息确认书

(本项目受让人填写)

(一) 认购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受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三) 受让人账户

受让人参与受让本项目的划出账户与接受兑付本息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受让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受让和收款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受让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